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李 娟

宁立志

郭月梅

2020年4月28日